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 经 济 技 术 合 作 协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了发展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促进和扩大两国的经济技术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根据各自的现行法令和制度，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两国的需要和可能，致力于共同合作，实施经济技术发展项目。

要实施的项目，由缔约双方按每个项目分别签订议定书确定。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的经济技术合作包括多方面，其中有：

1. 进行研究和设计工作；
2. 提供设备、机械和材料；
3. 派遣工程师、技术人员和工人对合作项目进行施工或技术指导；
4. 培训技术人员，交流技术经验。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商定的合作项目，以所在国货币计价，并通过双方指定的银行，用项目实施国指定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

第 四 条

实施各种合作项目发生的项目费用、支付条件以及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义务和权利，由缔约双方指定的政府机构，通过友好协商为每个项目分别签订独立的合同确定。

第 五 条

为了便于执行本协定的条款，缔约双方均根据本国的现行制度，向对方为运输要实施的项目物资（包括回运时产权属提供方的物资）的船只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 六 条

在实施缔约双方商定的项目过程中应缴纳的一切捐税，由所在国政府负担，不作为项目费用的组成部分。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中的一方向另一方派遣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和工人要遵守所在国的现行法令和制度。

所在国要为上述工程师、技术人员和工人的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条件。

第 八 条

为了监督本协定条款的妥善执行，缔约双方商定，通过外交途径进行必要的联系，并友好协商解决本协定的未尽事宜。

第 九 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在期满前六个月，如缔约双方中的一方未书面要求终止，则本协定自动顺延一期或两期。

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正在施工项目的完成，同时，也不影响在本协定基础上作出的保证。

第 十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各自完成同意本协定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公元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回历一三九八年一月十六日在科威特市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科威特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对外经济联络部副部长

商业和工业部次官

李 克

阿卜杜拉·哈马德·艾勒·哈马德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